

中共龙岩市委 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岩委振兴办〔2024〕7号

中共龙岩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乡村振兴示范 乡镇、示范村申报创建对象储备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抓好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申报创建工作，实现梯次创建，根据《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程走具有福建特色乡村振兴之路的实施意见》（闽委振兴组〔2023〕4号）和《中共龙岩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龙岩市贯彻落实“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程

走有龙岩特色乡村振兴之路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岩委振兴组〔2024〕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龙岩市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申报创建对象储备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中共龙岩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
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



龙岩市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申报创建 对象储备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4月23日全省乡村振兴视频会讲话精神，统筹部署全市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申报创建工作，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全省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农综〔2022〕128号）《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委振兴办〔2024〕6号）和《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行“156”乡村建设工作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岩委办发〔2023〕4号）要求，决定开展全市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对象储备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计划：

一、储备创建计划

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立足乡镇、村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突出特色培育，着力机制创新，促进全面振兴。在2022年和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申报创建对象的基础上，继续组织做好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申报创建工作。

1. 储备计划。2024年-2026年，全市每年储备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申报创建对象14个以上、乡村振兴示范村申报创建对象126

个以上（见附件1）。各县（市、区）每年应按不低于储备名额指导性计划表的数量进行储备，储备工作要提前组织谋划，统筹兼顾试点村、实绩突出和其他村。

2. 申报创建计划。申报创建推荐名额根据每年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任务进行调整，各县（市、区）根据申报创建推荐名额指导性计划表（见附件2、附件3）进行申报。原则上，每年从储备名单中择优推荐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申报创建。我市推荐名额将结合各县（市、区）行政村数量、示范创建成效、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等情况统筹安排，对成功列入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名单的，在示范村的申报创建名额上给予倾斜，具体名额以每年正式下发的文件为准。

二、保障措施

1. 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县委乡村振兴办牵头组织示范创建储备工作，加强统筹协调、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县直有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示范创建业务指导、政策支持。各地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推动示范创建储备工作落地落实。

2. 实行分类创建储备。示范乡镇按产业带动、生态引领、文化兴盛、城乡融合等四种类型创建，示范村按一村一品、农旅融合、生态宜居、传统村落、文明善治、乡建乡创、民族团结、侨台赓续等八种类型创建。政府性债务风险较高的乡镇、村不得纳入示范创建储备名单。

3. **坚持分级创建储备。**储备对象总体上实行动态管理，当年度未列入推荐名单的，条件较好的，可自动列入下一年度储备名单，并在次年度优先推荐。组织领导有力、工作基础较好、责任机制明晰、创建积极性高、示范带动能力较强的乡镇、村优先列入储备名单。

4. **结合评定标准储备。**按照“示范性、典型性、引导性”要求，立足现有发展水平，坚持好中选优、自下而上原则，成熟一个、储备一个。注重结合《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认定办法（试行）》中基础性指标、发展性指标的要求，筛选出条件较好的乡镇、村，纳入储备名单。

三、工作要求

1. 各县（市、区）要参照建立储备计划，储备计划于2024年6月30日前报市委乡村振兴办备案，并于每年的6月30日前报送当年度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申报创建储备名单。

2. 对列入储备名单的乡镇、村，各县（市、区）应加强指导，按照示范乡镇、示范村的标准和要求持续打造。条件成熟时，储备名单即可提交组织、纪检监察、宣传、政法、公安、财政、审计、生态环保等部门征求意见，并提前做好推荐上报相关材料准备工作，为示范乡镇、示范村推荐工作奠定基础。

联系人：林生海，电话：2320089，swxczxb@ly.fj.cn。

- 附件：1. 2024-2026 年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申报创建
储备指导性计划表
2. 2024-2026 年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申报创建
推荐名额指导性计划表
3. 2022-2026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申报创建推荐名额指
导性计划表

2024-2026年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申报创建储备指导性计划表

县（市、区）	示范乡镇			示范村		
	2024	2025	2026	2024	2025	2026
新罗	2	2	2	20	20	20
永定	2	2	2	19	19	19
上杭	2	2	2	24	24	24
武平	2	2	2	15	15	15
长汀	2	2	2	21	21	21
连城	2	2	2	17	17	17
漳平	2	2	2	10	10	10
合计	14	14	14	126	126	126

2024-2026年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申报创建推荐名额指导性计划表

县（市、区）	示范乡镇			示范村		
	2024	2025	2026	2024	2025	2026
新罗	1	1	1	10	10	10
永定	1	1	1	9	9	9
上杭	1	1	1	12	12	12
武平	1	1	1	7	7	7
长汀	1	1	1	11	11	11
连城	1	1	1	8	8	8
漳平	1	1	1	5	5	5
竞争性名额				1	1	1
合计	7	7	7	63	63	63

备注：当年度成功列入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名单的县（市、区），获得竞争性名额（迟于申报时间明确示范县名单的，在次年应用）；当年度无县（市、区）列入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名单时，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第一名的县（市、区）获得竞争性名额。

2022-2026年乡村振兴示范村申报创建推荐名额指导性计划表

县（市、区）	2022-2026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小计 （个）	试点村 （个）	实绩 突出村 （个）	其他村 （个）	小计 （个）	试点村 （个）	实绩 突出村 （个）	其他村 （个）	小计 （个）	试点村 （个）	实绩 突出村 （个）	其他村 （个）	小计 （个）	试点村 （个）	实绩 突出村 （个）	其他村 （个）	小计 （个）	试点村 （个）	实绩 突出村 （个）	其他村 （个）	小计 （个）	试点村 （个）	实绩 突出村 （个）	其他村 （个）
新罗	48	17	7	24	9	3	1	5	9	3	2	4	10	3	1	6	10	3	2	5	10	5	1	4
永定	45	16	7	22	9	3	1	5	9	3	2	4	9	3	1	5	9	3	2	4	9	4	1	4
上杭	54	20	8	26	9	3	2	4	9	4	1	4	12	4	2	6	12	4	1	7	12	5	2	5
武平	39	13	7	19	9	3	1	5	9	3	1	5	7	3	2	2	7	3	1	3	7	1	2	4
长汀	51	18	8	25	9	3	2	4	9	3	1	5	11	3	2	6	11	3	1	7	11	6	2	3
连城	42	15	8	19	9	3	1	5	9	3	2	4	8	3	1	4	8	3	2	3	8	3	2	3
漳平	33	11	7	15	9	3	1	5	9	3	1	5	5	2	1	2	5	2	2	1	5	1	2	2
竞争性名额	3			3												1				1				1
合计	315	110	52	153	63	21	9	33	63	22	10	31	63	21	10	32	63	21	11	31	63	25	12	26

备注：1. 本表仅作为每年推荐上报示范村各类型村庄构成参考使用，推荐名额根据每年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具体任务数构成进行调整，具体指标名额以每年下达的正式文件为准；
2. 竞争性名额用于奖励上一年度获评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的县（市、区）或市对县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排名第一的县。

